

贵州湘云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7 日，贵州湘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湘云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岑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岑巩县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70754.58m²，新建打火机生产项目，年产打火机 3 亿支，目前实际建成年产打火机 2 亿支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11 个车间，打火机生产线 26 条）、办公楼/食堂及宿舍、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2 月，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湘云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 日，岑巩县环境保护局以岑环审[2018]7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已建成投入运行。

贵州湘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22626MA6DTXUN75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已建成部分）实际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4、验收范围

贵州湘云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即已建成部分（11 个车间，打火机生产线 30 条，年产打火机 2 亿支）及取消印花工序。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实际未设印花工序/印花设备。
- 2、焊接废气处理由“利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为“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 3、注塑机有机废气处理由“活性炭吸附”变动为“光氧催化”。
- 4、充气废气处理由“利用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扇处理后排放”变动为“利用排风机通过地面气口抽排”。

以上变动落实环评变动要求、环保措施/设施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验收。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注塑工序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自然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充气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丁烷气体通过外部设置的排风机抽排。

焊接废气产生量小，车间加强通风。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残次品经碎料机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收集后交供货商回收处理。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其他

分区防渗。

落实风险防控要求，已编制贵州湘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22626-2021-286-L）。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阶段性（已建成部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等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厂周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口油烟浓度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已建成部分）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排放标准相应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阶段性（已建成部分）环保措施/设施基本满足已建主体工程环保要求，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已建成部分）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续建须落实环评及批复环保措施/设施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2、落实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4、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5、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6、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附表。

贵州湘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